宁波市奉化区医疗保障局奉化区城镇职工医疗大病救助保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万元/第一年） | 单价最高限价  （元/月/人） |
| 1 | 奉化区城镇职工医疗大病救助保障采购项目 | 第一年：2020年5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2400 | 14.3 |
| 第二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 | 18.6 |
| 第三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20.8 |
| 备注：（1）供应商应对三年单价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超出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二、项目基本原则**

1.控制年度盈亏。对保险公司承办该项目年度盈亏进行控制，降低基金运行风险。赔付率介于97%-102%的，保险公司自负盈亏，赔付率不足97%的部分，全额返还基金，赔付率超过102%的部分，基金全额补偿。

2.深化合作共赢。保险公司参与医疗服务监管，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医疗稽核等工作。通过双方协同监管，促进医疗服务规范，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增长，减少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保险期间为2年8个月，从2020年5月1日0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24时止，参保人数约21万人。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第一年，第二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第三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本次投标需提交三年的单价。

2、2017年度到2019年度（每年5-12月），每人月大病合计支出从9.28元/人/月增加到11.8元/人/月。2018-2019年度每人月大病合计支出同比增加7.8%，其中大病救助减少9.6%、大病保险增长20.34%。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大病救助（万元） | 484.1 | 669.88 | 644.9 |
| 大病保险（万元） | 750.6 | 933.92 | 1196.43 |
| 合计（万元） | 1234.7 | 1603.8 | 1841.33 |
| 年参保人数（人） | 166275 | 183174 | 194997 |
| 每人大病合计支出（元） | 74.26 | 87.56 | 94.43 |
| 每人月大病合计支出（元） | 9.28 | 10.94 | 11.80 |
| 其中：大病救助（元） | 3.64 | 4.57 | 4.13 |
| 大病保险（元） | 5.64 | 6.37 | 7.67 |

说明：1、上述数据都为每年5-12月数据

2、自2020年1月1日起，在三甲医院住院的起付标准从1200元提升到1500元。

**四、项目服务要求：**

协同监管，促进医疗服务提升。按医保管理要求，保险公司参与医疗服务监管，承担医疗服务稽核、外地大额医疗费用、外伤调查等工作。要求保险公司配备专职项目专项服务人员至少6名，其中专职巡查人员不少于5人（具备一定的医药学专业背景），开展医疗稽核、外伤调查、异地调查等活动，另配备1辆服务用车。相关工作接受医保中心指导。保险公司应专人负责保险业务服务，按照“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优先为投保人提供理赔服务。

**五、项目赔付范围和标准。**

1.项目赔付责任：

（1）参保人员年度内住院发生的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规医疗费超过20万元以上部分，按95%赔付。

（2）参保人员年度内在特病门诊治疗和住院时发生的医疗费，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公务员补助金和当年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后，个人自负和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累计超过3000元（含）以上至2万元部分，按80%赔付，2万元（含）以上至50万元（含）部分，按90%赔付。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2年8个月，第一年：2020年5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第二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第三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
| 付款条件 | 1. 医疗救助投保保费由投保人在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95%。每年合同期满后，由招标人对合同期内应付保费进行统算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2. 后续两年根据实际参保人数及后续两年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
| 合同中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及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调整机制 | 合同执行期间，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相关待遇支出项目调整的，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调整。 |
| 项目违约责任 | 保险合作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全额退还已付保费与理赔款的差额，当年度预留的保费不予支付。同时，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已支付投保额的10%。 |